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寰亞礦業有限公司全部合併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如有)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上述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而遵守彼等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有關承購及其後出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而應付的任何稅項及徵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取決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日期內仍未獲達成。倘供股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買或出售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3頁，而接納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手續載列於本供股章程第23至24頁。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終止包銷協議	9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 業 板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之 市 場。有 意 投 資 人 士 應 了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創 業 板 之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點 表 示 創 業 板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之 投 資 人 士。

鑒 於 在 創 業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屬 於 新 興 性 質，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可 能 會 較 在 主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承 受 較 大 之 市 場 波 動 風 險，同 時 無 法 保 證 在 創 業 板 買 賣 之 證 券 會 有 高 流 通 量 之 市 場。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債券持有人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債券持有人已承諾(其中包括)(1)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及(2)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改為40,000股合併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n Asia Mining Limited」改為「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改為「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五年期2厘可換股債券，其未償還本金額為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可按每股合併股份4.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56,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提早部份贖回」	指	以可予贖回本金額98%提早贖回本金額30百萬美元之部份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表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之第三方
「Kesterion」	指	Kester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即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作為本供股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作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貸款」	指	一筆為數5百萬港元之貸款，按每月利率2厘計息，為期十二個月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根據該地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供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2,850股合併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有關供股股份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2,529,776,120股合併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八(8)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本供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合併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屆滿之購股權計劃
「包銷股份缺額」	指	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包銷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建議根據供股將予提呈以供認購供股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內，以美元列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此項換算並不構成有關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之聲明。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六年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 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檯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並行買賣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 就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初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上提供 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250股合併股份 進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檯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告供股之結果	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取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會延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i. 於最後接納期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日之下午五時正；
- ii. 於最後接納期限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期限，則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儘快另行發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發生下列事件：
 -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性質之變動；
 - (iv)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
 - (vi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事件：

- (a)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其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包銷協議遭事先違反之任何情況除外)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邵志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
湯雲斯先生
馮國良先生
溫浩源博士
李國柱先生
劉樹人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供股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更多資料，包括買賣及申請供股以及本集團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83.3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0.112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316,222,015股合併股份
供股數目：	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最多數目：	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845,998,135股合併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供股完成後，將發行合共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800.0%及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未繳供股股份股款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67%；

董事會函件

- (ii) 每股合併股份0.3392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按股份於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4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66.98%；
- (iii) 供股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1369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3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8.19%；
- (iv) 每股合併股份約1.50港元之總資產(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474,2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已發行316,222,015股合併股份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92.53%；及
- (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0.223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49.7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現有股份之當前市價及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提出供股現有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亦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鑒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淨負債狀況以及供股之集資規模(於扣除開支前)最高約為283.4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2.7倍)，本公司有必要按相對較大折讓設定認購價以吸引包銷商根據供股提供包銷服務並鼓勵全體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股份之當前市價於過往六個月錄得下滑趨勢，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0.145港元減少至最後交易日之0.042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1.03%；
- (iii) 有見市場氣氛、資金流向、利率走向不穩，加上不同大型經濟體之貨幣供應波動及不同國家作出經濟決策不同等不明朗因素導致香港金融

董事會函件

市場並不明朗，董事認為，倘認購價較股份過往成交價之折讓相對不大，將難以吸引合資格股東透過供股再次投資本公司；

- (iv) 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可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倘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可按低於股份過往及當前市價之價格認購供股股份；
- (v)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供股普遍存在固有攤薄性質。然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可決定是否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及
- (vi) 儘管供股存在固有攤薄性質，惟仍須受股東批准所規限，換言之，股東有權拒絕批准供股，而包銷商亦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不會因供股而成為主要股東。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定為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並無悉數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攤薄。倘全體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彼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由包銷商接納全部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假設自最後交易日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由89.8%減少至約10.0%，相當於因供股而對股權產生約88.9%之攤薄影響。再者，經計及供股之貨幣影響(按認購價較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折讓估算)，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59.3%。

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將約為0.107港元。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海外股東之權益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開曼群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會已就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項下之法律限制作出查詢，並已取得建議，供股須擴展至位於開曼群島之海外股東。

暫定配額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期限前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八(8)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則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暫定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公平公正原則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超出配額之供股股份。獲提呈零碎供股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並無保證有關零碎供股股份可根據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獲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經考慮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以及分配方法並不會導致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董事將基於公平公正原則按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此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之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未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之供股股份，此並非本公司之原意及希望見到之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承購。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個別提呈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遵從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結算日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於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對於申請、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必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申請、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供股股份對供股股份持有人造成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總數：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總數：所有供股股份，即2,529,776,120股
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3.0%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與市場慣例一致，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其主要股東就有意承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而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將各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由兩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連同須隨附之全部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惟有待配發方可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已由所有債券持有人就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正式簽署之債券持有人承諾；
- (vi) 所有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遵從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viii) 股份合併生效；及

(ix) 遵從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除上文第(ix)條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前未獲達成及／或未獲本公司或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須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v)及(viii)已獲達成。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金屬及飲料買賣。供股亦將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平等機會。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83.3百萬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27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229.3百萬港元用作提早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ii)約5.5百萬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及(iii)餘額約35.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提早部份贖回以及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百萬港元)之未行使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初時由Kesterion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Kesterion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多家公司及個別人士，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持有可換股債券之Gloss Rise Limited(「Gloss Rise」)與本公司協定接納98%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全數還款及免除所有應計利息，前提為有關還款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付。Gloss Rise以代價59.9百萬港元從Kesterion收購合共總額40百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Kesterion認為以折讓價向Gloss

Rise轉讓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實屬商業敏感資料，故Kesterion並不會向本公司披露該等資料。Gloss Ris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提早部份贖回項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利息約為1.8百萬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10%提早贖回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較其本金額外溢價10%。由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提早部份贖回將使本集團可減省未來利息開支約21.1百萬港元，相當於其本金額約9.0%。因此，提早部份贖回將使總付款額減省約49.1百萬港元，相當於其本金額約21.0%（包括Gloss Rise提供之2%贖回折讓及提早贖回的額外10%溢價）。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06.1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之淨負債狀況將於提早部份贖回完成後有所改善並轉為淨資產狀況。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亦載述，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非流動負債總額約45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9.9百萬港元）對虧絀總額約206.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5.0百萬港元）計算，該比率由約-137.6%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20.9%。鑒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本公司已不斷尋求方法，透過改善資產負債比率鞏固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合適商機出現時作出日後策略性投資及減低本公司之經營及融資成本，提升股東價值。此外，董事已於甄選本集團不時可用之融資方法時進行審慎周詳考慮，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鑒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負債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偏高，以及本集團於過去幾個年度錄得虧損，故未能確定本公司是否將有充裕內部資源或可及時取得任何債務融資，以於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履行償還責任。提早部份贖回為本公司提早贖回部份餘下本金額提供契機，以減低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對本公司提出任何強制還款或訴訟行動之可能性。倘本公司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拖欠還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股份將於其後停止買賣。法院可委任本公司一名臨時清盤人，該名臨時清盤人可根據本公司屆時無力償債狀況下較弱之議價能力提出債務重組方案，以較目前建議供股高攤薄活動之方式集資。

董事會函件

另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就獲取5百萬港元之貸款以撥付其一般營運資金與一間放債公司（「貸款方」，為包銷商之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由於本集團現金緊張，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出，故無法確定本公司是否有足夠現金，於貸款到期日時償還貸款及支付貸款應計利息。

因此，董事會認為提早贖回其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償還貸款可(i)使付款總額(包括(a)未償還及未來之利息付款及(b)本金及溢價還款)減省約達提早部份贖回本金額約21.0%；(ii)減低本公司因未能透過其他融資方法取得所需資金以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未付之貸款金額而違反貸款合約之風險；(iii)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iv)倘本公司違規未能償還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則減少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暫停買賣股份之可能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提早部份贖回外，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優惠之提早贖回條款，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贖回餘下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估計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約為35百萬港元。另外，經參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2厘及計及提早部份贖回後餘下本金額約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乃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公司預期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利息付款約7.8百萬港元。鑒於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僅約為3.0百萬港元，不足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有額外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將對其有利。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宜以股本形式提供)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所需資金乃屬審慎之舉。董事會亦相信供股將使本集團得以鞏固其資本基礎及加強其財務狀況。供股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銀行借貸及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與供股相比：(i)銀行借款將導致本集團承受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ii)發行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因目前市況而存在困難且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合適之潛在投資者。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較以任何其他方式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更具效益及有利。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本公司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亦無意於未來至少十二個月進一步集資，以為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以及任何其他潛在項目或交易提供資金。

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的「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取決於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合併股份將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買賣，而包銷協議之各項條件於該日期內仍未獲達成。倘供股之條件仍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截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購買或出售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擬買賣任何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接納及繳付股款及轉讓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繳款及轉讓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合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則必須依照通知書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

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須繳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經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an Asia Mining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將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的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轉讓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將註銷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配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到過戶登記處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須依循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

除本供股章程「海外股東的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在香港境

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的人士，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上文所述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得視接獲章程文件為有關要約或邀請。身居香港境外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收到章程文件的任何人士，有責任於認購配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繳付有關司法權區就此而規定繳付的任何稅項及徵稅)。

任何人士如接納供股股份的要約，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經或將會全面遵守此等當地法例及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閣下對本身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概不會接納非合資格股東申請供股股份。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及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獲發收據。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所指定的各日期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分處將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均，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其必須依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應付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全部股款須經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Pan Asia Mining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本公司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相關合資格股東有關任何向彼等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刊發。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即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為免生疑，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理人公司、包

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額外申請款項全數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的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由過戶登記分處以平郵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即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任何申請完全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獲發收據。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兌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送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兌現時承兌。在不影響其有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未獲兌現的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各自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本供股章程「供股的條件」一段所指定的各日期前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分處將以平郵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有關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梁桐偉先生	12,500,000	3.95	12,500,000	0.44	112,500,000	3.95
張雄文先生	5,529,375	1.75	5,529,375	0.19	49,764,375	1.75
其他公眾股東	283,942,640	89.79	283,942,640	9.98	2,555,483,760	89.79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 分包銷商以及由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如有)(附註1)	14,250,000	4.51	2,544,026,120	89.39	128,250,000	4.51
總計	316,222,015	100.00	2,845,998,135	100.00	2,845,998,135	100.00

附註：

- 包銷商已於包銷協議中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其身為包銷商之身份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時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ii)包銷商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包銷股份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iii)並無由包銷商促使認購包銷股份之人士將會因認購包銷股份而成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iv)包銷商本身必須(亦須致使分包銷商)促使獨立認購人承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缺額，以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上表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之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向12名分包銷商(即10名個別人士及2間證券經紀行)分包其包銷承諾。分包銷商及分包予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供股完成後) (%)
Kwong Kai Sing Benny	65,038,920	2.29%
Au Yeung Kai Wah	85,000,000	2.99%
Mak Shun Hei	85,000,000	2.99%
Ip Po Ki	85,000,000	2.99%
Kitchell Osman Bin	85,000,000	2.99%
Pak William Eui Won	85,000,000	2.99%
Yu Man Fung Alice	85,000,000	2.99%
Chow Kam Wah	85,000,000	2.99%
Shum Ming Choy	85,000,000	2.99%
Ip Cheuk Ho	85,000,000	2.99%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中南証券」)	850,000,000	29.86%
萬贏証券有限公司(「萬贏」)	850,000,000	29.86%

12名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各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誠如包銷商所悉，中南証券及萬贏已向最終認購人(即分別為10名個別人士及7名個別人士)分包所有分包承擔，而各認購人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承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少於5%。

董事會函件

中南証券及萬贏各自促使之認購人列表及彼等各自分包之供股股份數見載列如下：

(i) 中南証券

姓名	獲分包的 供股股份數目	佔於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Wang Xi	85,000,000	2.99%
Wong Sze Ho	85,000,000	2.99%
Man Wai Chuen	85,000,000	2.99%
Chow Chi Wah Vincent	85,000,000	2.99%
Cheung Ka Yee	85,000,000	2.99%
Wong Chi Ho	85,000,000	2.99%
Ng Yiu Lung Gavin	85,000,000	2.99%
Ip Yeuk Ping Gloria	85,000,000	2.99%
Koji Shimazaki	85,000,000	2.99%
Chet Man Tak, Ricky	85,000,000	2.99%

(ii) 萬贏

姓名	獲分包的 供股股份數目	佔於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Tsang Kai Ming	121,400,000	4.27%
Au Shuk Yee Sue	121,400,000	4.27%
Wong Ying Seung, Asiong	121,600,000	4.27%
Lau King Hang	121,400,000	4.27%
Au Man Sze Angela	121,400,000	4.27%
Au Wai June	121,400,000	4.27%
Alexia Jouliau	121,400,000	4.27%

中南証券及萬贏各自促使之認購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係之第三方。

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未獲額外申請承購之供股股份將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由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承購。包銷商將酌情向該12名分包銷商分配包銷股份缺額。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之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一日完成)	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並根據供股每認購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146.9百萬港元	(i) 約132.6百萬港元用於支付結算協議項下多項逾期應付款項之部份付款責任；及 (ii) 餘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i) 約128.7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結算協議項下多項逾期應付款項之部份付款責任；及 (ii) 餘款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根據過往供股發行302,755,224股供股股份(「**過往供股**」)，並根據供股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發行201,836,816股紅股股份(「**紅股發行**」)，於緊接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543,119,480股股份(「**初次公眾持股量**」)，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82%，即1,009,184,08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A) 過往供股及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及其累積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初次公眾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對股權之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累積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緊接過往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前	1,009,184,080股	543,119,480股 (53.82%)	不適用	不適用
緊隨過往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1,513,776,120股	543,119,480股 (35.88%)	33.33	33.33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附註1)	2,845,998,135股	67,889,935股 (2.39%) (附註2)	93.53 (附註3)	95.57 (附註4)

B) 過往供股及供股對股價之攤薄影響及其累積攤薄影響載列如下：

	認購價	於最後 交易日之 理論收市價	各自認購價 較最後交易日 理論收市價之 折讓(a) (概約百分比)	對股權之 攤薄影響(b) (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股價 影響後對 股權之 攤薄影響 (c) = (a) x (b) (概約百分比)	經計及供股 之價格影響 後對股權之 攤薄影響 (概約百分比)
過往供股 (已按紅股發行 之影響作出 調整)	0.30港元	0.34港元	11.76	33.33	3.92	不適用
供股	0.112港元	0.336港元	66.67	88.89	59.26	60.86 (附註5)

附註：

-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2. 已計及股份合併生效。
3. 緊隨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88%。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35.88%減少至約2.39%，攤薄影響為約93.53%。
4. 緊接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初次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2%。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及供股完成後，初次公眾持股量由約53.82%減少至約2.39%，攤薄影響為約95.57%。
5. 扣除過往供股及紅股發行對股權及股價之攤薄影響後，股價將為 $100\% - 3.92\% = 96.08\%$ 。經扣除供股對股權及股價之攤薄影響後之股價為 $100\% - 59.26\% = 40.74\%$ 。因此，股價將攤薄至約39.14%，相當於累計攤薄影響約60.86%。

因此，誠如上文所述，倘初次公眾持股量並無參與過往供股及供股，彼等股權之累積攤薄影響將約為95.57%。股價及持股量之累積攤薄影響將約為60.86%。

風險因素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希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業務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在菲律賓申請將現有探礦許可證（「探礦許可證」）之部分面積轉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於指定地區勘探鐵礦石之一種探礦許可證）。於最後可行日期，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尚未獲授。倘礦物生產分成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探礦許可證到期前尚未獲授，則現有之礦物生產分成協議申請可能失效，而附屬公司可能須重新申請探礦許可證，繼而申請轉為礦物生產分成協議。

探礦許可證位於菲律賓。對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或增添均可能影響營運於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後之未來盈利能力。此外，鐵礦之市價於過去兩年一直下跌且存在市價將繼續下跌之風險。較低之市價將減少勘探業務之回報率。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印尼及中國營運。該兩個國家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或增添或中國之需求減少均可能影響營運之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國際煤價已自其高位大幅下降。國際市價之任何進一步下降將進一步削弱業務之毛利率。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理成本之合適煤炭供應商。達致該目標前，本集團存在未能以充裕之毛利率在低市價環境下持續經營煤炭貿易業務之風險。

飲料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開展飲料貿易業務超過三年。本集團一直以極為審慎之方式經營業務。茶飲料及果汁飲料由韓國生產商出口至美國(「美國」)，而瓶裝礦泉水則由加拿大生產商進口至中國。對該四個國家現有法律及法規之任何修訂或增添均可能影響營運之未來盈利能力。

飲料業務之營業額視乎季節性波動而定。此外，中國及美國之市場競爭均極為激烈。本集團存在於中國及美國之分銷商未必能於大眾市場競爭中區別及保護其價格、市場分部及品牌之風險。

金屬買賣業務

該業務主要在新加坡經營。對新加坡現有法例及規例之任何修訂或增添均可能影響營運之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國際金屬價格持續波動。任何不利市場變動均會削減營運之盈利能力。

本集團債務高企

本集團債務高企且淨負債狀況可對其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如期償還未轉換可換股債券項下利息之能力將高度倚賴其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而其未來營運表現及現金流量繼而取決於當前經濟及政治狀況及其他因素。倘本集團未能於其債務或相關利息到期時如期還款，其或需與貸款人重新協商有關責任或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

(b) 政治、經濟及規例之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菲律賓。因此，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該等地區經濟、政治及法律進展之不利影響。該等地區政治及經濟政策／環境之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政策、政治動蕩、徵用、法律、勞工運動、戰爭、內亂、恐怖活動，以及利率、外匯匯率、稅務、環境法規及進出口關稅及限制之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以及其維持擴展策略之能力及因此產生之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內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第30至88頁)、二零一四年(第31至110頁)及二零一五年(第28至114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30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3至9頁)內。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amining.com/>)。請參閱以下鏈接：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3/0621/GLN20130621058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624/GLN20140624060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621/GLN20150621012_C.pdf

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1115/GLN20151115020_C.pdf

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205/GLN20160205110_C.pdf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i)有抵押及受擔保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25,174,000港元；(ii)有抵押之應付融資租賃約545,000港元；(iii)無抵押之股東貸款約92,114,000港元；(iv)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約441,576,000港元；及(v)尚未償還應付票據約30,000,000港元。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約29,228,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發行或協定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或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責任、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可用內部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所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礦物勘探及開採

儘管勘探許可證及礦物生產分成協議之申請耗時超出預期，但本公司並未知悉任何阻礙本集團取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及已續新勘探許可證之重大事項。本公司相信，導致市場價格波動之不利市況行將結束。屆時本集團將享受獲得礦物生產分成協議後帶來之經濟利益。

飲料

儘管於初步營運階段遭遇些許困難，本公司仍相信中國純淨及無憂飲用水市場在今後至少十年內擁有巨大潛力。同時，本集團現時正重整其中國飲用水業務之營運策略。

其他

廢金屬加工須遵守多項於新加坡之嚴格環保規定，因而導致毛利率較低。本集團將繼續定期監控其營運及審閱業務模式。本公司一直看重以合理成本取得優質煤炭供應的必要性。本集團一直尋找並與多位煤礦擁有者討論。不論是透過訂立協議還是收購煤礦控股權，本集團一旦取得可靠煤炭供應，將以別種模式恢復煤炭業務。

6.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菲律賓營業。除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收款項使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外，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緊密監管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謹請閱讀以下資料之股東注意，有關數字或會作出調整，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一、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緊隨	
		九月三十日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供股完成前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應佔未經審核
	從供股之	備考經調整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估計	綜合有形	每股綜合有形	每股綜合有形	每股綜合有形
	所得款項淨額	負債淨額	負債淨額	負債淨額	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2,529,776,120股					
供股股份按基於					
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12港元計算					
	(416,711)	270,000	(146,711)	(1.32)	(0.05)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經扣除商譽約3,435,000港元、無形資產約566,000港元及開發及評估資產約158,486,000港元。
- 2) 從供股所得估計款項淨額
 - i) 約270,000,000港元乃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2港元將予發行之最低數目2,529,776,12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計算，並經扣除供股應佔之估計開支約13,300,000港元。
- 3) 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上文附註1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416,711,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316,222,015股合併股份(假設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釐定。
- 4) 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46,711,000港元(就供股而言)，除以2,845,998,135股股份(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合併股份316,222,015股(假設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2,529,776,120股(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釐定。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二、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委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發佈供服章程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供服章程附錄二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本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該日期，中期報告已刊發)之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有形負債淨額之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是否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恰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就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運用或有關用途是否將按本供服章程第18至21頁所載「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實際用途進行發表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香港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
3404-6室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葉啟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131

謹啟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1,25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	<u>2,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316,222,015股	於最終可行日期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25,297,761.20
<u>2,529,776,120股</u>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02,382,089.60</u>
<u>2,845,998,135股</u>	總計	<u>227,679,850.80</u>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合併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合共授出32,85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授予各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代價為1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為本集團顧問，彼等皆為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此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全部32,850股合併股份將以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28.64港元配發及發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由於供股而可作進一步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 以下人士 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合併之 認購價	行使期	於悉數 行使購股權 後可予發行 之合併 股份數目
顧問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28.64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	32,8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所有合併股份及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各自及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已發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合併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長倉：

本公司董事或 主要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	各董事所持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梁桐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	3.95
張雄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29,375	1.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合併股份、相關合併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合併股份或相關合併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權益或短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長倉：

本公司 股份／相關股份 持有人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Gloss Ris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8,000,000	24.67%
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00,000	24.67%
吳春生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00,000	24.67%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475,000	9.95%
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3)	抵押權益	39,000,000	12.33%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本公司 股份／相關股份 持有人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 本公司股份 及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4)	抵押權益	39,000,000	12.33%
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000,000	12.33%
周焯華先生(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00,000	24.67%
鄭丁港先生(附註3及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8,000,000	24.67%

附註：

- 指本金額約40,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以每股換股價4.0港元配發及發行78,00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而Kesterio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Gloss Rise。Gloss Rise由Action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Action Hero」)擁有85%權益。Action Hero由吳春生先生全資擁有。

2. 指作為6,125,000股合併股份及本金額約13,000,000美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於悉數兌換時將以每股換股價4.0港元配發及發行25,350,000股合併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Kesterion，而Kesterion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轉讓予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
3. Gloss Rise與高博金融融資有限公司(「高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押記。高博由Pioneer Frontier Limited(「Pioneer」)全資擁有。Pioneer由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全資擁有。Galileo由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太陽國際」)全資擁有。太陽國際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全資擁有。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4. Gloss Rise與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財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押記。太陽財務由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Peak Stand」)、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Eminent」)及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Sheen Light」)分別擁有58%、38%及4%權益。Peak Stand、Eminent及Sheen Light由Bravo Profit Holdings Limited(「Bravo」)全資擁有。Bravo由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eng Family」)及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au's Holding」)分別擁有50%權益。Cheng Family由鄭丁港先生全資擁有。Chau's Holding由周焯華先生全資擁有。
5. 持股比例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316,222,025股合併股份)計算。

除前段所披露者，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合併股份及相關合併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之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7.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供股章程前兩年內所訂立之所有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獨立私人投資者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就發行本金合共30,000,000港元為期八年之4.5厘債券訂立之獨立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votech (Asia) Pte Limited (「**Evotech**」，作為賣方)與Hock Seng Hoe Metal Company Pte Limited (「**Hock Seng Hoe**」，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購買權協議，據此，Evotech就出售位於新加坡之不動產租賃權益向Hock Seng Hoe授出購買權。該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 (d) (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ii) Magic Stone Fund (China)及Kesterion就完全及全數結算若干逾期買賣合約產生之索償、責任及義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結算協議；
- (e) (i)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i) Kesterion及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包銷不少於302,755,224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327,959,064股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
- (f) 本公司與Kesterion就債券重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債券重組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內容包括(i)修訂本金總額為201,474,359美元(相等於約1,571,500,000港元)之舊可換股債券(「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以授予本公司權利可按贖回價14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0港元)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舊可換股債券；(ii)根據該項贖回權利，贖回該等經修訂之舊可換股債券；及(iii)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及註銷舊可換股債券；及
- (g) 本公司與PT Sino International Mining Group(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有關建議收購若干主要於印尼從事煤炭開採業務之公司之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已予終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提出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及專業顧問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開元信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開元信德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其建議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費用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顧問費用、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3.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參與方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 3404-6室
公司秘書	梁珮琪女士 (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 秘書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邵志得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 3404-6室 梁珮琪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 3404-6室

監察主任	葉敏怡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執業會計師</i>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68號
互信大廈
17AB

民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曹歐嚴楊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74至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2樓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0樓2001室

包銷商

民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16樓1601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姓名及地址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葉敏怡女士(主席)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張雄文先生(行政總裁)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邵志得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梁桐偉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黃志文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朱宏霖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湯雲斯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馮國良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溫浩源博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李國柱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劉樹人先生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梁珮琪女士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34樓3404-6室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兼任本公司主席。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市場及貨幣市場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葉女士曾於HSBC Market (Asia) Limited環球市場部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制定投資策略及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

葉女士亦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張雄文先生(「張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T Yaozhong Resources、耀中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及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PT Yaozhong Resources及廈門耀中亞太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張先生合資創辦上古文化藝術館，目前為止為上古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為廈門大學藝術學院客座教授。在此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泉州華僑大學頒發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張先生擔任武夷集團(香港)武夷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旗下武夷華寶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擢升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張先生已完成超過一百項設計工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室內建築高級設計師稱號。

邵志得先生(「邵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兼任授權代表。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他擁有於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項目的實質經驗，其中包括企業諮詢、合併和收購及集資活動。

非執行董事

梁桐偉先生(「梁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佛山市廣播電視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在工商管理方面累積約27年經驗。彼於離開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前，在中國佛山市奇槎色料廠及佛山市宏陶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獲晉升為銷售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梁先生便出任佛山市三水宏源陶瓷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一間香港持牌證券交易商之聯席董事。黃先生擁有超過7年投資、財務和證券顧問經驗。彼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Deakin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黃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前稱萬德移動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宏霖先生(「朱先生」)，48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先生於電影製作、土地開發、私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食品及飲食業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前稱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活躍於食品及餐飲行業，並擔任多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及董事。

湯雲斯先生(「湯先生」)，48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先生於監督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加盟本公司前，湯先生曾於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一職。此前，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師。湯先生現時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授權代表。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湯先生已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國良先生(「馮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一名執業註冊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位。馮先生曾於兩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數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工作。彼擁有超過25年之豐富經驗，尤其在會計、審計、稅務、併購、企業融資、復牌及顧問等範疇。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期間，馮先生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聯康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創辦人之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彼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馮先生再次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

溫浩源博士(「溫博士」)，4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任一間香港會計公司董事。溫博士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溫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溫博士於稅務諮詢、業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10年之經驗，曾任職於多間專業會計師行及公司。

李國柱先生(「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先生於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人先生(「劉先生」)，3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獲頒會計及財務分析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劉先生於金融、審計及會計領域積逾10年經驗。劉先生之前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現時為一間核數公司之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梁珮琪女士(「梁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梁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梁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湯雲斯先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列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一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a)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與(b)審閱及批准向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14.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接納或申請，則相關文件將具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6. 備查文件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4-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g) 該通函；及
- h) 本供股章程。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b)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